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并且，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梦晖先生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4.13% 出资份额；上市公司董事沈凤祥之子沈赟宾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8.043% 的出资份额。沈梦晖、沈凤祥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牟介刚：\_\_\_\_\_

曲久辉：\_\_\_\_\_

邵少敏：\_\_\_\_\_

年 月 日